**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询价文件**

**采购人：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编制： 审批：**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第二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询比价公告**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就 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国内询比价，邀请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询比价项目编号：      /

二、项目名称：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三、询比价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重庆市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方案的规定及要求，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已获得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沿用重庆上成化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编制完成《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按行业要求组织专家对《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报价中，由报价人支付）

3.报告提交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

提交地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丛林镇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四、报价人资格

本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业务范围包含矿山地质技术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
2. 报价人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竞选人信用记录。
3. 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重庆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余手填无效。
2. 报价文件应密封，封皮注明询比价项目、报价单位、报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
3. 有效期：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投递截止之日起90天。
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由报价、资格审查资料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书等文件组成。
5.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附件顺序和格式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评选小组综合评定可作废标处理）。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一次性报价且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含增值税。所有单位报价的范围包括服务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服务方的合理利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评审费、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审查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服务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七、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

1. 服务商提供经评审的《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全套文件资料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
2. 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八、询比价公告时间

（1）本次询比价公告开始时间2025年2月20日，公告结束时间2025年2月22日。

（2）取得询比价文件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丛林镇红岩村石道寺社17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 系 电 话：13883993224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68548669

十、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 23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函达）。

（2）比价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比价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询比价方式：

本次询比价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若有）的所有报价人的谈判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的询比价，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供应”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如有）。

**附件3：供应商报价函**

格式自定，报价函中须注明税率。

**第二章 合同模板**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矿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丛林镇红岩村

**委托方（甲方）：**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2025年 月 日**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一）名称：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二）内容：结合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情况，按照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包括《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三）协助向主管部门备案等事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报告用途

（一）质量要求：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符合主管部门备案要求；若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需服务方重新编制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二）本报告成果的主要用途为：水土保持“三同时”验收材料，同时为绿色矿山创建提供佐证材料。

**第三条** 服务周期及成果数量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6日历天内完成上述服务报告编制初稿，并向甲方汇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评审后交付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为：纸质盖章版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00元（大写：\*\*\*\*\*\*\*\*元整），服务费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00元（大写：\*\*\*\*\*\*\*元整）。增值税率为\*\*%，税额为人民币¥\*\*\*\*\*\*.00元（大写：\*\*\*\*\*\*\*\*元整）。

（二）支付方式：乙方递交本项目全套文件资料给甲方并开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00元（大写：\*\*\*\*\*\*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水土地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三）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中间成果的汇报。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初稿进行审阅后，有义务向乙方反馈甲方的修改意见。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六）甲方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后，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生效，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初稿；乙方应按甲方对服务成果初稿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正式服务成果。

（二）服务成果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三）本项目服务成果如需公司内部评审，乙方应积极配合参与评审工作，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减收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服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完成进度支付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丛林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签订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重庆市万盛经济 单位地址：

技术开发区丛林镇红岩村石道寺17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承办人： 合同承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110278012132 账号：

税号：91500110MAABUGYRXR 税号：

邮政编码：40080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不断推动廉洁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双方义务

1、不得干扰协作对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对方从事不属于对方合同义务的工作。

2、不得索要或接受或赠送对方礼金、佣金、回扣、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在对方处报销应自行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参加对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对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得要求或接受或为对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相关活动上的便利。

5、不得要求或接收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对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二条：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对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且应当返还所获得的利益，对违法违纪人员，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交易黑名单，禁止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本协议有效期同主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 重庆庹盛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矿山信息、检测数据、报告等矿资源相关信息。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除了履行工作的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透露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也不得在服务期间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第三条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矿资源相关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领域公认的准则，不做、不参与下列行为：

1、设置任何人为的、技术的、物质的障碍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造成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获取或者设法获取乙方工作之必需的甲方商业秘密等：

2、利用甲方的客户或公关渠道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益。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漏或者因其过失泄漏甲方商业秘密，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乙方同意，因完成甲方所交给的工作任务，乙方享有署名权或者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全部相关权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信息等用作商业目的或者为他人用于商业目的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在工作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经甲方查实的，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并可以根据法律对乙方采取惩戒措施，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书面变更或者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若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协议有关条款。但此修订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三条 本协议条款在甲乙双方合同终止之日两年内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2\_份，双方各执\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